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成立之初，原是希望成立法律學系，後考量金門地區在現行中華民國憲法體制下，具有非國境而有國境功能之特殊性，如在金門現已設有關務、海洋及移民等公共事務，在處理相關事務時，均涉及公務人員對法律規定之理解和解釋，故轉向成立以實務與就業導向之「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因此，該系成立之初即以學生應考相關公務機關或私人機構為主要宗旨。然由於該系之初始構想及引進之相關師資以應用法律學為主軸，為結合地區特色，其開設課程亦多偏向法律相關科目，尤其在兼任教師協助開設之課程方面，更能看出此一發展方向。

該系學生之實習單位亦以移民、海巡及關務為主，此與該系「教學型」及「實用法律學」之定位相呼應。學生與畢業系友對該系發展方向亦多表認同。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課程以法律、關務、海巡與移民相關課程為主，以期培養學生具備治理、管理、政策、法律等專業知識，進而使學生成為理論與實踐兼具之執法管理人才，該系同時致力於海洋與邊境治理、關稅法務、海上巡護與執法、入出境管理、航運管理等學術工作。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治理能力、海洋與邊境事務相關法制之理解，並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依此目標，該系另邀請資深公部門及事業技術主管協助授課。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目前希望轉型為「治理」導向，朝向「教學、研究」型

為之定位，故將從「應用法律」轉向「學理政治」，然此轉型恐受到該校現有設備、師資和所在地區之侷限，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將十分艱鉅。

2. 該系以「治理」為學術取向，然其目標仍相當著重於通過國家考試，兩者之間有落差，且無法看出轉型目標之必要性。同時，依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11 頁所稱之「治理者的工具」、「行政者的工具」及「管理者的工具」，內容完全相同，其內涵與概念仍有待釐清。
3. 該系自我評鑑報告所列 12 項特色中之「1.結合校訓/校級核心概念及院級核心概念;3.定位為跨學科也就是結合非法律與法律學門;4.連結就業市場;7.產出在關務、海巡與移民的各自核心概念之上的研究成果;8.讓更多的學生領悟到何謂 ir;10.推動以雙語上課;11.貫徹以英語召開系務會議;12.具備以英語給評鑑委員作簡報的能力」等，內容多屬於提升學生競爭能力或系務推動面，此與一般所謂之學系特色概念不甚相符。
4. 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14 頁所列之困難第 1、3、4、5 點屬經費問題；第 2 點屬師資問題；第 6 點屬學生能力問題，然所提出之改善策略多著重在招生和學生來源面向，足見其困難與解決方案無法配合，且不夠具體可行。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之目標為掌握「方法論」，以利學生應用理論和模式來描述、解釋和推論現象，此一目標重點在於培養研究人才，然應用於實務上，應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兩者之間似有落差，且與該系偏重實務導向之發展不甚相符。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重視現有特色和師資能力，以及瞭解學生意向，在轉

型問題上，亦宜定期開放溝通平台，多方蒐集意見，緩步推動調整與改革。

2. 宜就治理者、行政者、管理者工具之差異性加以區分，並釐清「治理」概念，重新確立學系之目標，以利該系師生有明確之努力方向。
3. 該系宜重新自我分析以確認自身特色，並符合實際狀況。
4. 宜加強自我分析及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策略，並積極尋求相關支援，以解決目前所遭遇的經費困難問題。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宜再確定碩士班之目標，以便教學與就業取向相結合，並與整體發展相呼應。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依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資料顯示，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6 名，其中含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及助理教授 3 名，均具有博士學位，另聘有數名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10 門課程。該系設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 4 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教評會。該系依據其目標與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聘任師資與設計課程，並考量學生就業需求以規劃課程與教學。

該校透過新進教師輔導研習、教師教學研習、新進及創新教學補助、教師傳習等方式，建置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於學期中、末進行教學評量，並提供學生之回饋意見予授課教師，以做為教學改進參考。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教學強調海洋與邊境管理之理論探討與實務之實踐，涉及傳統政治、經濟、法律及管理等重要學科領域，惟就目前專任師資及開設課程而言，均有不足，且課程涵蓋層面不夠完整，以致每位教師開課科目過於多元，學生多元學習亦受到侷限。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宗旨具明顯實務導向，且學士班學生亦多以參加國家考試為目標，惟該系目前針對關務、海巡、移民等考試相關課程與教學所需之實務型教師不足。
2. 該系之目標與課程係朝向海巡、移民、關務發展，且該系目前以不分組方式授課，似不易聚焦，亦較難滿足學生應考公職人員之需求。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向校方爭取增聘師資，以強化授課內容之專業性，保障學生學習成效。

【學士班部分】

1. 依該系目前師資與課程結構而言，宜持續強化實務型課程與師資，俾利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及參加國家考試所需。
2. 該系宜規劃大一生修習共同科目，大二開始依興趣分組修課或進行選課輔導；大三、大四可結合學生讀書會，強化實務面之實習與輔導參加國家考試，以利達成目標。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位於金沙校區，擁有 1 棟教學大樓、1 棟學生宿舍及 1 棟學生餐廳。教學大樓內有資訊化教學設備之教室 4 間、電腦教室 1 間、階梯會議廳 1 間、中型研究室 2 間、圖書閱覽室 1 間(藏書約 5 仟冊)及教師研究室 8 間。空間寬廣，教學設施堪稱完善。

該系透過導師對學生積極進行課業及生活輔導；在職涯輔導方面，該系每年雖盡心輔導，然仍有強化之必要。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學生來自全國各高級中學，學測成績分布大約在 48 至 64 級分。其招生管道多元，該系教師亦前往國內 60 多所高中舉行招生說明，並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每年均提供豐厚之獎助措施。

該系學士班學生自組國家考試讀書會，邀請專家、畢業校友分享國考經驗，對於提升與營造讀書氣氛、小組讀書及切磋研究，頗有成效。

目前該系已有十餘位學生至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等學校進行交換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該系安排學生每年暑假至海巡署、移民署及關務署等相關機關進行實習，學生多表示滿意，亦為該系特色，宜持續辦理並使其制度化。

【碩士班部分】

目前該系碩士班學生之組成大多為金門地區之在職人士，包含法官、教師、獸醫、警察、海巡署官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該系碩士班每年招生情況良好，較無就業顧慮。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關心公共議題上偏重國內及兩岸議題，與該系相關之

國際議題重視度仍有不足。

【學士班部分】

1. 由於該系學生朝向準備國家考試者頗多，目前雖有安排畢業系友回校與在學生分享考試經驗，惟就全面性之考試輔導策略而言，仍有強化空間。
2. 英文為各項國家考試必考科目，惟目前該系英語相關課程開課數仍稍嫌不足，不利於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3. 該系一、二年級部分課程開設於校本部，然而金沙校區距校本部約 13 公里，學生往返不便且有安全顧慮，亦減少該系學生選修他系課程之機會。
4. 近三年該系雖有舉辦專家專題演講，惟次數有限，尚有提升空間。
5. 該系在實務導向的定位下，規劃學生於大二、大三暑假期間至海巡、關務與移民機關實習，惟經費來源有限且相關機制尚未完備，整體運作有待加強。

【碩士班部分】

1. 由於上課地點與系辦公室分屬不同校區，而碩士班學生多為在職人士，平日也多不在校內，對碩士班學生修業及選課之行政支援尚待加強。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邀請相關國際議題及邊境管理之學者專家至系上演講，以擴大學生國際視野及意識。

【學士班部分】

1. 除辦理經驗分享座談外，該系宜強化考試與學習輔導機制，俾利協助學生準備國家考試。
2. 宜增加英語課程的比重，並訂定合理的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以利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競爭力。

3. 宜將該系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遷回校本部上課，以利學生修課、使用校本部圖書館、選修他系課程及取得其他學習資源。
4. 該系宜積極向校方爭取經費，並有系統地邀請關務、海巡及移民實務等領域之專業人士蒞校分享，強化學生對實務的瞭解。
5. 宜考量參考他校經驗，將實習計畫納入課程規劃中，例如於暑假開課並訂定學分數，並向該校爭取穩定之財源，及訂定實習課程相關實施辦法，以建立一套完整的實習課程機制。

【碩士班部分】

1. 宜加強該系行政協助之制度化，以提供碩士班學生所需之修業、選課等相關支援機制，並定時檢討與改善。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在學術研究表現方面，該系教師共發表專書 9 本、期刊論文 47 篇、研討會論文 21 篇、科技部或其他機關研究計畫 19 件，部分教師對特定領域之研究，包含專論或專書等，在質與量上均表現出色，成果豐碩。

在研究支持系統方面，該校訂有相關辦法鼓勵教師從事研究發表，如發表研討會論文每篇可申請 5 仟元獎勵，學術期刊論文則依不同期刊級別，每篇可申請 1 萬至 1 萬 6 仟元之獎勵。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主題多與其實務工作相關，達到學術理論與實務學以致用之目的。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教師學術與研究專長之表現有待加強，且與該系發展方向相呼應之研究成果亦有提升空間。
2. 近三年來，該系教師發表之學術期刊、專論、研討會論文及研究成果之數量，似乎有下降趨勢。
3. 該校提供教師之客觀研究環境仍有極大侷限，如專業圖書資料、電子期刊、專書及資料庫等，有待改進。

【學士班部分】

1. 由於該系碩士班學生多為在職生，難以協助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而學士班學生多偏重實務導向，故該系研究氛圍相對薄弱。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鼓勵教師從事海洋法、海洋政策、海洋事務與航運等領域之研究，或強化相關領域之師資陣容，以與該系發展方向相呼應，俾利未來發展。
2. 宜積極鼓勵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並將研究成果投稿於學術期刊，以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3. 該校宜積極購置圖書資料、電子期刊、專書及資料庫等，以滿足教師學術研究所需。

【學士班部分】

1. 宜設法鼓勵高年級學生加入教師之研究團隊，協助教師研究，除利於提升教師個別或團隊研究之深度與廣度外，亦有助於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由海洋事務研究所（99 學年度成立）與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101 學年度成立）於 104 年 8 月整併而成，在治理概念下，以關務、海巡與移民做為其教學與研究之特色。以系（所）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的運作做為課程修改與師資延聘之自我分析及改善機制，並訂有相應之法規。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課程設計以實務與職業導向為主，以培育學生在關務、海巡與移民三領域的執法與行政管理能力為目標，並強調法律與政治/管理之科際整合。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課程設計與師資延聘亦強調海洋領域之法律與政治的科際整合。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成立時間尚短，辦學願景與目標屢經調整，課程規劃亦隨之修改，而在調整與修改的過程中缺乏學生的參與，系務會議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僅有學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性與實質參與均感不足，導致學生對該系之定位及課程規劃之結構性與方向性皆不甚瞭解。
2. 課程規劃委員會為決定全系課程規劃之主要組織，然該系卻未將全部教師納為成員。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課程規劃委員會宜增加不同班制之學生代表人數，以有助於

學生對辦學理念、教育目標與運作之理解，並建立學生與該系針對課程制度性溝通之平台，例如於課程架構調整前，可辦理類似公聽會活動，讓學生有充分了解與表達意見之機會，以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2. 宜將全系教師納為課程規劃委員會當然委員，並將畢業生代表與校外專家學者納入委員會成員，以制度性蒐集該系課程規劃與調整之意見。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